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黑马”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创业黑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7号）核准，公司完成了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8,9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399,935.84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310,834.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4,089,101.82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5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915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已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变动情况

自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4,089,101.82 元到账后，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就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拟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元)
1	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	576,510,000.00	500,000,000.00	214,089,101.82
合计		576,510,000.00	500,000,000.00	214,089,101.82

其后，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子项目投资金额，本次调整不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公司募投项目“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及其子项目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 子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后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 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 金拟投入金额
1	云平台建设	21,561.00	2,000.00	21,561.00	2,000.00
2	课程资源采购研发和企业 服务包购置	23,851.00	15,000.00	16,200.00	13,0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2,239.00	6,408.91	12,239.00	6,408.91
合计		57,651.00	23,408.91	50,000.00	21,408.91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756.73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 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	21,408.91	12,691.48	59.28%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合计	21,408.91	12,691.48	59.28%

注：上述表内“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	2022年4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建设期间募集资金使用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影响，无法按原计划于建设期内完成投入。

公司基于审慎评估判断，为修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的影响，结合整体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建设周期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增英

谢国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